（上接C21版）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铝材产量为5,052.20万吨，2019年度国内铝挤压材生产企业的上市公司及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计算如下：

2019年国内铝型材生产企业的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统计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产量（吨）	市场占有率
中国忠旺	铝模板、工业铝挤压材、建筑铝挤压材	962,071.00	1.90%
兴发铝业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	617,000.00	1.22%
亚太科技	管材类、型材类、棒材类、铸棒类	152,630.00	0.30%
豪美新材	建筑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45,301.26	0.29%
闽发铝业	铝型材销售	77,144.05	0.15%
和胜铝业	电子消费品类、厨用消费品类、汽车部件类等	38542.34	0.08%
公司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	51,205.10	0.10%

注：中国忠旺2019年年报未公布产量数据，用销量数据替代

五、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模具及其他设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36,579.67万元，累计折旧9,747.3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6,832.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5,683.15	3,128.10	12,555.05
机器设备	5-10	14,376.45	2,383.27	11,993.18
运输工具	3	359.24	128.35	230.88
模具	3	5,350.17	3,769.03	1,581.14
其他设备	3-5	810.66	338.57	472.09
合计		36,579.67	9,747.32	26,832.35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14号	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2,600	自建	鑫铂股份	抵押
2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17202号	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安康路北	1,681	自建	鑫铂股份	无
3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69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2,981	自建	鑫铂股份	抵押
4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17206号	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2,259.84	自建	鑫铂股份	抵押
5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13号	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10,500	自建	鑫铂股份	抵押
6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17208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4,958.63	自建	鑫铂股份	抵押
7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790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5,368	自建	鑫铂股份	抵押
8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70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14,952	自建	鑫铂股份	抵押
9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7933号	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25,760	自建	鑫铂股份	抵押
10	房地权证天杨字第2008043号	杨村镇工业园	6,440	自建	鑫发铝业	抵押
11	房地权证天杨字第2009003号	杨村镇工业园	7,021	自建	鑫发铝业	抵押
12	房地权证天杨字第2010006号	杨村镇康达路	5,570.08	自建	鑫发铝业	抵押
13	房地权证天杨字第2010016号	杨村镇康达路	6,400	自建	鑫发铝业	抵押
14	房地权证天杨字第2010018号	杨村镇康达路	12,800	自建	鑫发铝业	抵押
15	房地权证天杨字第2010026号	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	6,160	自建	鑫发铝业	抵押
16	房地权证天字第2012001490号	天长市杨村镇康达路	5,054.8	自建	鑫发铝业	抵押
17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414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经三路东侧鑫发路西侧	1,3785	自建	鑫发铝业	抵押
	合 计		134,291.35			

（2）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自有房产，目前仅苏州鑫铂租赁了办公室，鑫发铝业由于部分厂房的规模较小、布局不能满足公司新引进生产线的布置，将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给第三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限
1	鑫发铝业	安徽唯楚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长市杨村镇康达路	9,586	第一年租金859,092元，每年续租租金按前一年租金3%递增	2018.6.13-2022.6.12
2	鑫发铝业	安徽唯楚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长市杨村镇康达路	3,763.79	第一年租金361,323.84元，每年续租租金按前一年租金3%递增	2019.11.1-2022.10.31
3	鑫发铝业	天长市润源催化剂有限公司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园内	工业厂房6,449.5 m^2 宿舍7间/套	第一年租金630,192元，每年续租租金按前一年租金5%递增	2017.7.31-2022.7.31
4	江苏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鑫铂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G1-504单元	358.56	62元/月/m^2	2020.3.13-2022.1.12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生产环节
挤压设施及配套设备	7,249.98	6,162.33	85.00%	挤压
氧化设备	3,477.10	2,928.47	84.22%	氧化
精加工设备	538.62	494.42	91.79%	精加工
喷砂设备	585.69	508.50	86.82%	喷砂
喷涂设施	413.97	183.21	44.26%	喷涂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拥有14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土地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14号	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出让	6,670	2064.3.19	鑫铂股份	抵押
2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406005号	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安康路北	出让	6,851	2068.3.21	鑫铂股份	无
3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69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出让	10,000	2065.11.3	鑫铂股份	抵押
4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13号	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出让	14,715	2064.3.19	鑫铂股份	抵押
5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17208号	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出让	18,773	2066.9.5	鑫铂股份	抵押
6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70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出让	22,293	2065.11.3	鑫铂股份	抵押
7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7933号	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出让	25,760	2064.3.19	鑫铂股份	抵押
8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68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出让	9,833	2065.11.3	鑫铂股份	无
9	天杨国用（2008）第008号	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出让	16,667	2059.1	鑫发铝业	抵押
10	天杨国用（2010）第014号	杨村镇康达路	出让	13,445	2059.12	鑫发铝业	抵押
11	天杨国用（2010）第016号	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康达路	出让	22,445	2059.12	鑫发铝业	抵押
12	天杨国用（2010）第025号	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出让	6,657	2060.8	鑫发铝业	抵押
13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407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经三路东侧鑫发路西侧	出让	24,490	2061.9	鑫发铝业	抵押
14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5967号	天长市经六路东侧S312北侧	出让	148,675	2070.6	鑫铂科技	抵押

2、商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拥有1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朗光	第13807423号	第6类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2		第15603704号	第6类	2016.4.7-2026.4.6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3		第15603747号	第6类	2016.4.7-2026.4.6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4	鑫铂	第10814990号	第6类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5	云铝	第13807471号	第6类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6		第37407739号	第6类	2020.1.7-2030.1.6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7	信鑫鑫	第41070951号	第6类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8	鑫信	第41070953号	第6类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9	信鑫	第21206351号	第6类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0		第21206352号	第6类	2018.1.14-2028.1.13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1		第37408312号	第6类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共32项，其中27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动车蓄电池架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2384.4	2016.12.14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2	一种的热变形大散能边框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204132.1	2016.12.23	受让取得	鑫铂股份	无
3	一种高强度强冲式发动机外壳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2362.8	2016.12.14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4	一种高强高韧耐腐蚀型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510830378.9	2015.11.24	受让取得	鑫铂股份	无
5	一种高铁站路灯防护罩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4350.9	2016.12.14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6	一种汽车通风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6325.4	2016.12.14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7	一种高槽高强度高铁导轨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4335.4	2016.12.14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8	一种消防车用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4332.0	2016.12.14	受让取得	鑫发铝业	无
9	一种电冰箱合金工业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510830267.8	2015.11.24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0	一种厂房用高强耐腐蚀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510834993.7	2015.11.24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1	一种隔热型高铁车窗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510924900.X	2015.12.9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2	一种带毛条的幕墙卡槽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442030.9	2012.11.7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3	一种导流槽式太阳能边框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204501.7	2016.12.23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4	一种方便安装型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发明专利	ZL201510834663.8	2015.11.24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5	一种隔热型铝合金门窗	发明专利	ZL201510835042.1	2015.11.24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6	一种耐蚀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410239220.X	2014.5.30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7	一种耐酸型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410239272.7	2014.5.30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8	一种除冰校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410239249.8	2014.5.30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9	一种散热器用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510924902.9	2015.12.9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20	一种生产推拉窗用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410239242.6	2014.5.30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21	一种时效强化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410240901.8	2014.5.30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22	一种铝合金条碾上胶制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095404.7	2017.2.22	受让取得	鑫发铝业	无
23	一种高铁用高强耐磨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474642.5	2017.12.29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24	一种消防车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472858.8	2017.12.29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25	一种消防车用高强高硬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478198.4	2017.12.29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26	一种耐腐抗污的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711461738.8	2017.12.28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27	一种电动滑板车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4334.X	2016.12.14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注：第2、4项为鑫发铝业原始取得，后转让予鑫铂股份，第8项为鑫铂股份原始取得，后转让予鑫发铝业。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快速散热铝合金电机壳	实用新型	ZL201620712474.3	2016.7.7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2	一种发动机外壳用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620740192.4	2016.7.14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3	一种发动机壳用快速散热铝合金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620741905.9	2016.7.14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4	一种太阳能支架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620710459.5	2016.7.7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5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电机壳用铝合金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620710458.0	2016.7.7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技术等核心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运营资金。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各级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业务，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3项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出租物业收取租金和电费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有闲置物业出租给关联方使用以提高物业利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徽奥润仪表有限公司	出租厂房的租金、电费收入	市场价格	-	-	5.36
合计			-	-	5.36

为有效利用公司自有物业的闲置空间，公司将自有物业的部分办公空间和厂房租赁给关联单位安徽奥润仪表有限公司，解决其办公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公司收取租金和电费。租赁定价参考了附近类似的单位租金，并保持与其他承租方一致的租金水平，该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所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及配偶王珏、股东李正培及配偶唐开梅、存在为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开健、王珏	鑫铂科技	2,951.80	2020/7/17	2030/7/17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铝业	1,500.00	2020/8/4	2023/8/5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铝业	1,000.00	2020/10/19	2023/10/19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铝业	1,000.00	2020/8/11	2023/8/10	否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1,000.00	2020/8/18	2023/8/20	否
唐开健	鑫铂铝业	900.00	2019/6/5	2021/6/5	否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500.00	2020/12/11	2023/12/7	否
唐开健	鑫发铝业	430.00	2019/7/2	2023/7/2	否
唐开健	鑫发铝业	300.00	2020/7/20	2021/1/21	否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开健、王珏、李正培、唐开梅	鑫铂股份	1,200.00	2019/5/29	2024/5/20	是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1,000.00	2019/7/10	2022/7/9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股份	1,200.00	2019/8/19	2022/8/19	否
唐开健	鑫铂铝业	900.00	2019/6/12	2021/6/12	否
唐开健	鑫发铝业	430.00	2019/6/12	2021/6/12	否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150.00	2019/10/31	2020/10/21	否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1,000.00	2018/7/10	2025/7/10	是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600.00	2018/11/29	2023/10/31	是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160.00	2018/10/22	2019/10/17	是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100.00	2018/1/24	2019/1/9	是

上述担保的主债权已全部到期、清偿。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往来余额。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出租物业收取租金和电费，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所提供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实现了双方当事人的互利共赢，均遵循市场公允价格，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长天鼎、滁州安元、芜湖毅达、黄山毅达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如下承诺：

1、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1-4项承诺。

6、如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四）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公司建立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进行审慎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唐开健	董事长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陈未荣	董事、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李正培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李 杰	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樊晓宏	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程 锦	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赵婷婷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赵玥健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常 伟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张培华	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李 静	监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齐 新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陈未荣	董事、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李正培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韦金柱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唐金勇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曹宏山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孙金玉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周新民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樊祥勇	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冯 飞	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包括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张培华、冯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包括唐开健、程锦、李静、齐新、韦金柱、唐金勇、曹宏山、孙金玉、周新民、樊祥勇、王超、孙金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相关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唐开健	董事长	直接持股	4,420.992万股	55.38%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12.25%的出资额	0.81%
李正培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40.792万股	6.77%
李 杰	董事	直接持股	324.452万股	4.06%
陈未荣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310.938万股	3.90%
张培华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202.826万股	2.54%
冯 飞	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34.999万股	0.44%
王 超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10.40%的出资额	0.69%
李 静	监事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3.78%的出资额	0.25%
齐 新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3.78%的出资额	0.25%
韦金柱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3.78%的出资额	0.25%
唐金勇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3.78%的出资额	0.25%
曹宏山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3.78%的出资额	0.25%
孙金玉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3.78%的出资额	0.25%
周新民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3.78%的出资额	0.25%
樊祥勇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3.78%的出资额	0.25%
孙金东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3.78%的出资额	0.25%
程 锦	董事	间接持股	经过多层权益关系通过芜湖毅达、黄山毅达间接持有	0.0031%

肖亚军通过持有天长天鼎1.13%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份，其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未荣配偶的弟弟；刘建国通过持有天长天鼎0.95%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0.06%的股份，其系公司副总经理唐金勇妹妹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一年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薪酬	备注
唐开健	董事长	28.87	
陈未荣	董事、总经理	28.87	
李正培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李杰	董事	28.87	
樊晓宏	董事	/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程锦	董事	/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赵婷婷	独立董事	3.60	津贴
赵玥健	独立董事	3.60	津贴
常伟	独立董事	3.60	津贴
张培华	监事会主席	48.21	
李静	监事	17.52	
齐新	职工代表监事	21.90	
韦金柱	副总经理	22.69	
唐金勇	副总经理	19.25	
曹宏山	副总经理	26.33	
孙金玉	副总经理	13.80	
周新民	副总经理	18.04	
樊祥勇	董事会秘书	23.87	
冯飞	财务负责人	26.57	
王超	核心技术人员	18.20	
孙金东	核心技术人员	16.0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享受公司提供的基本福利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独立董事除外）外，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唐开健	董事长	鑫发铝业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鑫铂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铂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长天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